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(02)23512329

聯絡人：林彥伶

電 話：(02)7736746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99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於本(103)年9月9日發布有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1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，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之發布令(影本)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財政部103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令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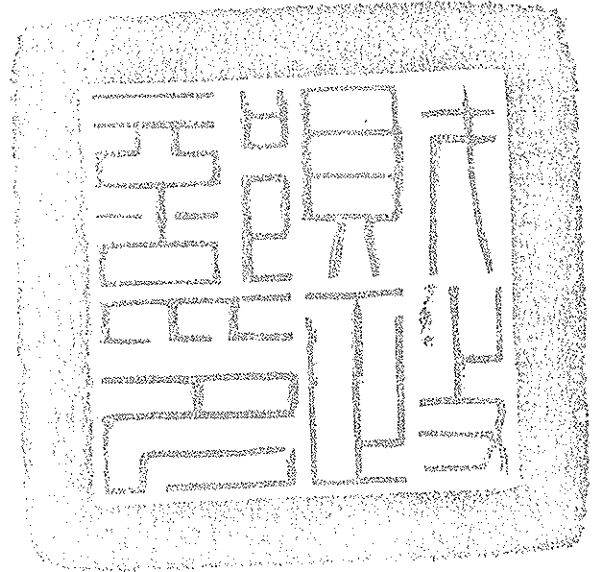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



各級地方政府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第1項規定委託公益性質法人興辦之非營利幼兒園，其供園舍、辦公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房屋，及供幼兒園直接使用、員工宿舍使用之公有土地，適用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但委託機關如有收取租金、權利金等其他收益者，不得免徵。

正本：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稅務局、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、苗栗縣政府稅務局、彰化縣地方稅務局、南投縣政府稅務局、雲林縣稅務局、嘉義縣財政稅務局、屏東縣政府稅務局、臺東縣稅務局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澎湖縣政府稅務局、基隆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嘉義市政府稅務局、福建省連江縣稅捐稽徵處、金門縣稅務局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賦稅署(財產稅組)

部長 張盛和